

附件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我市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表彰和鼓励为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设立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工程建设行业领域科学技术特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范围内评审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设奖经费由会费承担，不使用财政性经费且不收取评奖费用。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旨在鼓励工程建设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施工技术、施工设备、建筑材料、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完成

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各会员单位可根据当年通知文件直接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在科技专家工作委中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受科技专家工作委的领导和监督。

第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的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职责如下：

一、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评审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项目（人）、奖励等级，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专家工作委报告评审结果；

二、提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十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主评专家，副评专家若干人，负责各专业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承担，负责评审全过程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十二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设“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两个类别。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或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显著贡献；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一、二、三等奖，共3个等级。

第十六条 获奖项目奖励的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一、科学技术发明奖：

授奖项目不超过3项，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8人。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数量的10%，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6人。

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申报数量的30%，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2人。

三等奖授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8人。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即是第一完成人。

如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数量，则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第四章 评审范围和条件

第十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为：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工业工程、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勘察设计咨询、市政公用事业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计算

机软件等建设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与产品；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成果；与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相关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的科技成果；采用新技术、新成果完成的有示范作用的项目等。

第十八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主要完成单位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主要完成人是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五章 申报与受理要求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书和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包含：科技成果报告；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书或评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证明；主要推广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明；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申

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一、已获得国家、部级、省级、市级政府科技奖励的；
二、不符合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三、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

四、项目验收后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五、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需整体经过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在实践的工程项目中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成果的应用点已通过分部（专项）验收，且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二十三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项目，相关技术取得新的创新成果后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成果公布前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二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具有较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等奖：总体技术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对行业科技进步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二十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二十八条 通过初评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委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审委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科学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专家评审组表决通过，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项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到会专家评审组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审定的拟授奖项目，通过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三十一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委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专家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

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异议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原件。

第三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五条 实质性异议，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六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项目在审定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申报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第八章 提名和推荐

第三十八条 在获奖项目中，可择优提名、推荐相关市级、省级相关管理部门的科学技术奖评审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九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接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均可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举报或投诉。

第四十一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职业道德的，将取消其评审委员、专家资格。

第四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骗取奖励的申报单位及个人，由评审委员会提出，报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核实、批准，撤销其资格、追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